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勞務承攬簡易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代表人:方慶林(校長)

乙方: 小姐/先生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為「 110 年 1~12 月庶務性工作勞務委外採購案」合意訂定本契約,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 履約標的

- (一)契約總價金:新台幣參拾肆萬玖仟元。
- (二)工作地點及範圍: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校區
- (三)每週完成工作項目~設備修繕:
 - 1. 校園植栽管理(含清運)

工作項目:校園花木養護與修剪。

2. 學校簡易修繕與臨時警衛

由甲乙雙方以校內報修系統、line、各處室指派方式進行。修繕內容: 水龍頭、修理門鎖、課桌椅置物櫃維修、馬桶疏通、油漆…等各處室班 級修繕需求。警衛輪休時人員替補。

3. 水電檢修

下班前完成巡檢甲方學校各教室水電,倘遇有故障立即修繕並予以記錄,完成後通知總務處人員驗收。

4. 校園環境整理與活動佈置

每周安排一次所屬負責區域巡檢填報和配合各處室活動會場佈置。

(四)春節前完成工作項目~環境清潔勞務委外: 清洗校園環境地板及校門、 班級課桌椅調整移動、校園水溝清理及疏通、電風扇、冷氣濾網清洗、 各辦公室門窗和窗簾清洗、教室油漆補強等校園環境總整理。

第二條:履約期限

- (一)乙方應於 110.1.1~110.12.31 完成以上履約標的並由甲方逐一完成驗收。
- (二)本契約所稱日(天)數,除已明文規定「日曆天」或「工作天」者外, 未註記者,均以日曆天計算。
- (三)契約如需辦理變更,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變更部分之履 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- (四)履約期限內,如因確非可歸責於乙方,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,乙方應 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檢具事證通知甲方。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, 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。

第三條: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:

- (一)乙方完成全部(或部分)履約標的,經甲方驗收確認後,檢據向甲方 請款,付款條件如下:
- 部分履約完成後(經甲方各別驗收合格後),分期付款,共分13期,其中12期按月給付,當月執行每週例行性工作,工作內容如履約標的(三),工作完成並驗收合格,核付新臺幣**貳萬柒仟**元整。另餘1期將於1月起至春節前,執行校園環境總整理,工作內容如履約標的(四),工作完成並驗收合格,核付新臺幣**貳萬伍仟**元整。
- (二)付款方式:乙方完工後,乙方執行工作地點均應以適當方式(甲乙雙方 約定方式)驗收,並由甲方查驗合格後,甲方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30個 工作天內付款。
- (三)若乙方無法達成甲方需求(例如:驗收未通過),且經甲方催告並訂固定 時間內改善後仍未改善者,甲方得視未完成之比例與內容,按比例酌減 甲方支付乙方費用。

第四條:稅捐及保險

- (一) 乙方為自然人者,契約價金不含營業稅,但仍包括乙方應支出之必要 之稅捐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工作開始前,由乙方自行投保「勞保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」 或其他相關必要保險;除乙方滿 65 歲無法投保「勞保」者外(仍應自 行投保職業災害險或其他等同職業災害保險之商業保險),乙方若無

法投保勞保或保險,乙方應自付災害及損失,且甲方得據此終止或解除契約,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:履約管理

- (一)各項設施或設備,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、履約或檢驗者,乙方應依規定辦理,並確保與注意安全。
- (二)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,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,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 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,否則均由乙方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應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 物品或其他資訊,均應保密,不得洩漏。若有洩漏,均由乙方自負法 律及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:權利及責任

- (一)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,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- (二)乙方履約,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,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乙方履約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者,由甲方取得全部權利。

第七條:甲乙雙方權利義務

- (一)乙方應主動投保「勞保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」,且並應配合學校作息 及開放時間或上班時間內配掛識別證或相關證件,進入學校完成工 作。
- (二)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後,應主動通報甲方指定人員辦理相關驗收。第八條:契約變更及終止解除
 - (一)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,非經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, 不生效力。
 - (二)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,任一方違反本契約,經他方以書面定 30 日以上 之期限通知改正,屆期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,他方得逕行終止本 契約書,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。
 - (三) 勞務承攬期間甲方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甲方之要求,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限期改善;甲方通知方式不限書面通知,亦得包括電話通知、電子設備(line 或 email)通知,均包括在內。若乙方經通知後仍未辦理改善,或乙方改善後甲方仍認為其品質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有具體事實,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乙方不得異議。
 - (四)乙方在勞務承攬期間不得違犯任何法令規定,如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發生,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 - (五)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、不實行為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 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,甲方得自應付酬金中扣抵;其有不足者, 得通知乙方給付或據以自應付酬金中扣抵。

(六)乙方履約工作時應自備足夠之保護設備並完全注意個人工作安全,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,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:遲延履約

- (一)逾期違約金,以日為單位,按甲方通知後乙方仍不履約之逾期日曆天數,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‰(由使用單位載明比率;未載明者,為 3‰)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
- (二)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,其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。
- 第十條:乙方承攬期間,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、勞保條例等相關規定,乙方亦有 注意義務。甲方不提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 金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:爭議處理

雙方因履約而生之爭議,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,本誠信和諧,盡力協調解決之,如未能達成協議者,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並以中華民國現行法令為準據法。

第十二條: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民法等相關法令為之,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,副本貳份,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負 責 人:校長 方慶林

聯 絡 人: 李芳妍

地 址: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

雷 話:(02)2211-0560 分機 309

乙方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雷 話: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